

从徽州谱牒中的族规家训看其社会教化效应

俞乃华

(黄山学院 图书馆,安徽 黄山 245041)

摘 要:古徽州素有修谱习俗,谱牒中的族规家训是训导族人的道德规范,其中既有禁锢人们思想的封建道德观念,又有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反映。大量现实生活中的文字记载,揭示了族规家训对平民阶层伦理道德观、宗法观、妇女婚姻观等的社会教化效应。在构建现代社会道德理念的今天,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仍可供学习和借鉴。

关键词:徽州谱牒;族规;家训;教化效应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9)04-0001-04

家谱是一种重要的历史文献,蕴藏了大量的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地方史资料,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古徽州素有修谱习俗,很多宗谱中都有族规家训,以此作为人们行为和行事的准则。客观辩证地看待这些族规家训,对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构建和谐社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徽州谱牒族规家训管窥

徽州修谱始于唐宋,兴盛于明清。徽州主要大族有程、汪、吴、黄、胡、王、李、方八姓,洪、余、鲍、戴、曹、江、孙、毕、朱、巴等姓次之,^[1]各姓均都修谱。现将黄山学院馆藏部分姓氏谱牒中族规家训列表如下:

谱 名	编纂年代	族规家训	参修支派地域
古投头周氏族谱	光绪六年	宗训十四条	绩溪县
善和程氏仁山门支谱	道光十三年	规训十条	祁门县
汪氏通宗世谱	乾隆九年	族规四则	婺、歙、休等
桓密葛氏宗谱	宣统三年	有祠规	绩溪县
黄氏宗谱	光绪三十年	家规十八则	黟县、遂安县
新安武口王氏支谱	道光二十五年	祖训二十六条	婺源等地
坦川洪氏家谱	民国十六年	家训十二条、祠规四十四条	绩溪县

隐龙方氏宗谱	民国十一年	家规十五条	歙县、旌德县、淳安县等
南关傅叙堂宗谱	光绪十四年	家训十一条、旧家规十条	绩溪县
陈氏宗谱	民国二十三年	家规十七则	祁门县
曹氏宗谱	民国十六年	家训前十则、后十则、祠规	绩溪县
明经胡氏龙井西村宗谱	民国十六年	家训十则	绩溪县
济阳江氏统宗谱	民国八年	家训十六条	徽州六邑
绩溪东关冯氏家谱	光绪二十三年	祖训十条	绩溪县
新安柯氏宗谱	民国十四年	规训二十条	歙县
茗洲吴氏家典	雍正十一年	家规八十条	休宁县
黟县南屏叶氏族谱	嘉庆十七年	有祖训	黟县
古歙义成朱氏宗谱	宣统二年	祖训十二则、祠规八条	歙县
鹤山李氏宗谱	民国六年	家典三十八条	黟县

上述各族谱族规家训反映了当时人们的道德伦理观念。族规家训虽然与国家法规有所区别,但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是宗族管理统治族人的重要工具。一宗谱家训引言中写道:“圣贤彝训备载六经,又何必要家训?家训所以济圣训之所不及也。盖六经惟读书人知之,至愚夫愚妇不读诗书,若无家训则全不知伦理,此风所以坏也。故家训必须粗言俗语,妇孺皆知”。^[2]这是为什么要制定族规

收稿日期:2009-04-23

作者简介:俞乃华(1956-),安徽省繁昌人,黄山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文献学。

家训最直白的解释,并且要让这种理念“妇孺皆知”,渗透到日常生活中,因此对人们的思想观念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二、从平民化视野解读族规家训的社会教化效应

1. 孝敬父母、尊长爱幼是兴家之本

儒家思想理念认为修、齐、治、平,以孝为基础,百善孝为先。徽州的很多族规家训都有孝父母、尊长辈、友兄弟、厚亲友等训条,并大力宣传和强化,以达到家庭邻里和睦。在一份文书中有这样的记载:

立公膳人存仁、义、礼、智、信、德等,情因父母年迈难以支持,将子六人各自分居。今凭亲族议定六子当报养育之恩,同心努力,每人派出公膳,扣英洋四元正与父母应用度日,不能欠缺。言定春秋二季归,不能推委。今如有凭,立此公膳议永远存照。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立公膳

存仁 (押)

存义 (押)

存礼 (押)

存智 (押)

存信 (押)

存德 (押)

(中见等略)^[9]

徽州大部分家庭,把子女沐浴教养成人后,父母年事已高,不能进行繁重的体力劳动,加之大家庭生活中事务繁杂,难免会有纷争。因此大都会进行析产分居。^[4]这份文书反映了已成家立业的子女,为报父母的养育之恩,共同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以此体现孝行。家庭结构发生了裂变,家族观念依然存在。一份分家文书中有这样的叙述“自分之后各管各业。无论尔肥我瘠,毋许竞短争长。为兄者须知友爱于弟,为弟者必然恭敬其兄如二手足。门中务要相扶相顾,不可露相堪,当思父命为尊,各守天伦为重,岂不美欤”。^[9]从中看到父母希望势则分为两户,谊则犹是一家。不要为财产争长竞短,互相帮扶,家和万事兴,这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观念。又如一份文书写道:

立批笔据约人宋世通,娶续弦妻周氏,继子大恒娶媳詹氏。因身年迈病症在身,恐怕一气不来日落西沉。妻年轻日子远长。我心中思想恐怕老者病痛,不是亲生之子难有螟蛉之心,古此不能丢略。只好将身产业提出几处凭托亲族见手中人立有批字笔据,亲手交付周氏贤妻名下为凭。在世勤俭耕作,活生养命,殁后留余安除埋葬。日后子媳供敬孝顺,朝夕伏侍,冷热冻凉,四季衣裳,柴米盐油,炭火茶水样样管办,妻将财产交付义子大恒为业。如若忤

逆不孝,横搅充撞,嘴口劳叨,听从周氏将产变售,是我亲自笔据何人难阻。子媳侄男讹诈拦霸,周氏挺身执此笔据闹公呈官以作不孝理论,甘罪无辞。立此批据为照。

(计批略)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日立批字

笔据人 宋世通(押)

义子 大恒

(房长、凭中等略)^[9]

此份文书中看到,立约人无嗣,自己重病缠身,恐续弦妻年老无靠,故留赡养之业。如义子不承担赡养义务,可以此据呈官问罪。在遗存的一些徽州文书中,对违背契约者,往往以“不孝罪论”,可见“孝”在徽州人心中的重要地位。虽然忠、孝、悌、慈是为家族中的等级制度服务的,但对整饬乡村社会也有重要意义。族规家训中大力提倡孝道,用孝悌观念控制家庭,并重视精神和情感关怀,达到家庭和谐。

2. 读律例、戒争讼、追求安定的社会秩序

族规家训中也融入了朴素的法治思想,告诫族人要奉公守法,让族人少犯过失。如《茗洲吴氏家典》在家规中写到:“朝廷国课,小民输纳,分所当然。凡众户已户,每年正供杂项,当预为筹画,及时上官,毋作顽民,致取追呼。亦不得故意拖延,希冀朝廷蠲免意外之恩”。^[7]让族人按时完纳粮差,认为早完粮早太平,不得累及他人,这也是当时统治者对农民的最基本要求。

和谐安定的生活环境是徽州人的追求。如一家训在息争讼中写到“凡人一生不入公门是福人,我新安朱子遗泽,称文物之邦,而讼风反甚于他处。大抵为风水居其半”,^[2]道出徽州民风健讼的风气。训条中告诫族人,“古来那有因讼得地而昌盛的?惟有已葬祖坟命盗等事不得不讼。其余田地银钱都算小事,不必结讼……一切小气致讼,至于破家荡产辱身失名,自害害人到后始悔,何不早先思量”,^[4]从字里行间看到徽州先民忍辱负重的纯朴理念,徽州是宗法社会,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纷争时,一般先由族长召集本家亲众受理,议论是非,分别曲直进行仲裁,轻则晓谕重则责罚财产。如对处分不服,然后可鸣官府断鞠。徽州文书中的劝息约可证。下面是同治年间的一份文书:

立墨据宋清泰,缘身因为田业与宋顺和评讼,今蒙族会公正人等出为劝解明白。身卖田在先,不忍终讼于后。其田遵照文会理处,仍归宋顺和家管业,其宋顺和念其贫寒,亦愿遵处贴补银洋贰拾伍元,係身收领。日后毋得异说。嗣后两相和睦仍敦族好。恐口无凭立此墨据存照。

同治柒年貳月日立墨据人 宋清泰(押)
凭中 宋长寿(押)
王和清(押)
代笔 王明复(押)^[10]

文中提到的族会即是宗族组织。文会则是文人们以商讨诗文为主的聚会。徽州人重教育,文会很多,文会成员大多具有地方社会名流的身份,当人们遇到纠纷时,希望得到这些读书明理的文会成员仲裁。^[11]该文书叙述宋清泰与宋顺和为一宗田产买卖发生纠纷,在族会和文会出面调解下,双方作出了相应让步,化解了纷争。

又如民国时期江金苟同侄立遵劝释约中叙述,“奈白虎首柏子树有硬,公令砍伐未得通知,而侄及今反(返)里视业内柏子树石党(宕),是以凭中族排解劝纷,取国币伍拾元正,又玉芦壹担陆斗以灭后日双方口舌。……依劝之后永远勿得生端,愿归旧好”。^[12]徽州人重祭祀以追思先祖、荫庇子孙。因江金苟之侄早年移居外地,业内有柏树一棵,妨碍了风水,在徽州是一大忌。江金苟在未与侄沟通时将树砍掉因而发生纠纷。双方在族人劝解下,得到了互相谅解,重归于好,立契承诺毋再生端,化干戈为玉帛。有关祖坟之争,在徽州人看来是关系家族子孙兴盛的大事,便“不得不讼”,屡见不鲜。为了追求稳定的社会秩序,统治阶级也希望建立平民化的乡村宗法组织,强化对农民及乡村的控制。徽州宗族组织在稳定乡村社会秩序中起了一定作用。

3. 慎婚姻、正闺门对妇女的束缚

在“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禁锢下,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生活艰辛。家训中的慎婚姻、正闺门、别男女等训条对妇女行为规范作了规定。程朱理学家的“存天理,灭人欲”的观念在徽州也被大肆渲染,在方志、家谱中为节妇烈女立传。如《曹氏宗谱》在励名节训条中认为男儿以忠孝成名,女子以节烈成名。《绩溪东关冯氏宗谱》在严闺阃训条中也规定“男女有别以正人伦、厚风俗关系最重大之事也。凡男女不与并立、不相杂坐,男子不得入人内室,男女不得相笑谑,妇女不得入寺观烧香,三姑六婆不许入门,至于男子出外及妇女青年守寡者,无故尤不宜出入其门皆远,嫌辨疑之道也”,^[13]剥夺了妇女做正常人的权力。在该谱中还记述了明代以来其家族节烈30余人。如“光晁公配胡氏,十八岁寡,孝事舅姑抚侄承祀,守节五十有一年”,“启琅公配程氏,二十七寡,家贫苦节,抚育二子成立”……。^[14]在大肆褒扬妇女守节的环境下,明清时期徽州广泛建有节烈祠堂,很多妇女成为封建社会清规戒律的殉葬品。

但在一份“祭母文”中看到有这样的文字叙述:“吾母自傍吾父以来,克勤兼之克俭,好贤用以好名。事耄翁则乡党称孝,待妯里(娒)则老幼加和……为人妇者不必为节妇,而以节称非妇之幸。而能成其家,能提其子,能遂其初志以无负其夫子于地下。吾母者亦可谓贤也”。^[15]此文赞颂了其母勤劳贤淑的美德,另一方面抨击了封建伦理道德观,认为“以节称非妇之幸”,对封建社会贞节观有不同的认识,在当时尤为难能可贵。

到了民国时期,五四新文化运动向封建礼教和家族制度发动了抨击,胡适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积极提倡者,也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反对褒扬妇女贞孝节烈的做法,对妇女解放运动有积极的影响。在胡适的家乡徽州,妇女贞节观也受到了冲击。《济阳江氏统谱》在家训中写到“柏舟矢志自古为难。不幸而有少寡,须窥其志向如何。有志则守,无志则嫁,切不可苦留,贻门户羞”。^[16]对妇女再嫁有了松动,并写入家训,打破了传统贞节观,无疑是在观念上的进步。

4. 睦宗族、尊族规,强化宗法制度

徽州各家族为了光宗耀祖,定期递修宗谱,记录家族历史,彰表节烈,利用血缘关系和情感为纽带,把同族人联系在一起。如《祁门汪氏家谱》家规写道:“本宗有公议,当举者务必同心协力,不容推委。古语云:百足虫至死不僵,扶之者众家也,有御责者众治之”。^[17]在宗法思想教化下,将族人团结在宗族周围。一份家族协议约中写道:

立协议约人周敦睦任事人等,缘为合村荫庇竹笋河鱼五禾蔬果以禁盗窃事。口村口来芳名淳美。迄今人心不古,侵损不一,窃害甚多以至风俗颓败。势不得以为此会集各分人等公议,复申严禁规例,依祖遗公论。自议之后,如有往来不端之人,村中毋许停留。倘有恃强不遵公议者照例公论,不得虚诬私仇陷害。惟愿同心协力不得逡巡畏缩,毋得异言反悔。如有生端反悔任凭公论。今欲有凭此协议一样十纸各执一纸为据。

清光绪二十八年菊月日立

协议约人周敦睦任事人等 观春(押)^[18]

(以下略)

徽州人崇尚天人合一,居住择址喜好枕山环水。村落一般都建有水口,它是村落的门户和灵魂,常有树、水、亭、阁、庙等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不容破坏。从文书内容看,应是为保护本村水口和自然环境所立的合约。此合约有周姓家族25人签名,反映了在重大事务中宗族组织的权威性。

又民国年间汪呈高等人立合同议据中叙述,

“兹因众等先祖遭受锁黄山小买熟地壹业，历交胡姓大租计壹担三斗四升相传至今，均无异事。今胡姓忽败坏天良要求加租，小遂竟问法庭捏造控词控告。于是我等计议防患未然以保业权起见，与其对簿公庭依法解决。丁长百物昂贵，用费浩大，如是我等议决，用去之钱按据交租数目平均负担以资统一，期以权固，讼终为止。并当推定汪呈高、汪灶庆二人为执讼主干，汪金生汪荣炎二人为互助主干，免多损失时间。并将各人交租数目附录如后，以资查照……”。^[6]从中看到有着天然感情和血缘关系的同族人，一树千枝，一源万脉，在抵御外来威胁时团结在宗族周围，很自然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分工组织有序，共同维护宗族乃至个人利益。

然而这种宗族观念和宗族势力不断强化，便会产生恃强凌弱心理，因而引发争斗。在清同治年间一份文书中记载“立议合墨据人方、程二姓等，切以吾党住居孤庄人单懦弱，屡屡被人所欺不堪。是以商议墨据二纸，嗣后倘遇不法之徒，公众相约究办，其有费用之项齐齐均出不得畏缩拗首。若有此情执此呈官究治。恐后无凭，立此合墨为据”。^[7]徽州人喜聚族而居，方、程二姓在此村落中是小姓势单力薄，于是两姓订立盟约，与大姓抗衡。此文书揭示了现实生活中宗族势力强化导致的冲突。又清同治年间汪方氏立文书中写道“原因氏夫名讳百善素行不周，以致犯众所恶，众评不受反行斗争，氏夫不幸失足而亡，此乃天之所载亦无何也。今凭中保理处，众等修设功果以安夫之怨魂。又受众钱四十二千文以援氏子之所资。但氏二子年幼俱少，犹赖诸长扶持，此系两相情愿无异说。氏子有日长成，不得违据生端。倘有亲戚等异言，凭此墨据追究。诚恐日后寒盟，爰书墨据谨存公族为用”。^[8]此文书有亲房族长、地保等多人画押。透过这份文书看到一桩有关人命的事件，在族内做出的仲裁。汪方氏夫虽“素行不周”但不至死。在不服众评“失足”死于非命的情况下，仅以众人修设功果超度亡灵及四十二千文钱作为赔偿。在当时社会中，单个家庭力单势薄，所以需

要求得宗族的庇护，因而也受到宗法的支配。汪方氏因其二子尚幼，还需要同族人的庇护，也不敢有异言。并且许诺今后二子长大成人，也不准再追究此事。可看到汪方氏在宗族势力压迫下的无奈。

综上所述，透过反映平民日常社会生活的文字记载，折射出族规家训中封建道德伦理观念对平民阶层的教化效应，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尚，是徽州文化的积淀。新的时代呼唤新的道德风尚，可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以兹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参考文献：

- [1]安徽省徽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徽州地区简志[Z].合肥：黄山书社，1989.
- [2]南关傅叙堂宗·卷八·家训[Z].光绪十四年编纂.
- [3]清光绪二十二年元月存仁等立公议契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4]刘当骥.官箴书集成·第十册·陶甓公牍[M].合肥：黄山书社，1997.
- [5]民国二十二年二月吴上华立分单字据.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6]清道光二十八年元月宋世通立批笔据.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7](清)吴翟辑.茗洲吴氏家典卷之一：家规八十条[M].刘梦芙，点校.合肥：黄山书社，2006.
- [8]同治七年二月[歙县]宋清泰立墨据.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9]李俊.徽州文化与和谐社会构建[M].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5.
- [10]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江金苟等立遵劝释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1]绩溪东关冯氏宗谱·卷首上·祖训[Z].民国十六年编纂.
- [12]清道光二十六年吴德贤祭母文.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3]济阳江氏统宗谱·卷一·江氏家训[M].民国八年编纂.
- [14]祁门汪氏家谱·卷三·家规[M].民国二十三年编纂.
- [15]清光绪二十八年周敦睦堂立协议约.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6]民国三十三年三月汪呈高等立合同议据.编号4.163-F7233-0001.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7]清同治五年五月方寿福等立议合墨据.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 [18]清同治三年十月[歙县]汪方氏立完结墨据.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责任编辑：高 焕

The Social Enlightening Effect of the Huizhou Family Doctrines

Yu Naihua

(Library,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 245041, China)

Abstract: The ancient Huizhou has the custom of building family doctrines which serve as moral norms for family members. These doctrines reflect both feudal moral ideas that confine people's thought an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virtues. According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life at that time, the enlightening effects of the ancient Huizhou family doctrines on moral and ethical, patriarchal and marital view of the civilians can be seen. Excellent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can be learned even today when modern social morality is constructed.

Key words: Huizhou manual; family doctrines; enlightening effect

从徽州谱牒中的族规家训看其社会教化效应

作者: [俞乃华](#), [Yu Naihua](#)
作者单位: [黄山学院图书馆, 安徽, 黄出, 245041](#)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9, 11 (4)
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8条)

1. 《安徽省徽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徽州地区简志](#) 1989
2. [南关博叙堂宗·卷八·家训](#) 光绪十四
3. [清光绪二十二年元月存仁等立公膳议约](#)
4. [刘当骥 官箴书集成@第十册@陶甓公牒](#) 1997
5. [民国二十二年二月吴上华立分单字据](#)
6. [清道光二十八年元月宋世通立批笔据](#)
7. 吴翟辑. [刘梦芙 茗洲吴氏家典卷之一:家规八十条](#) 2006
8. [同治七年二月\[歙县\]宋清泰立墨据](#)
9. [李俊 徽州文化与和谐社会构建](#) 2005
10.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江金苟等立遵劝释约](#)
11. [绩溪东关冯氏宗谱·卷首上·祖训](#) 1927
12. [清道光二十六年吴德贸祭母文](#)
13. [济阳江氏统宗谱·卷一·江氏家训](#) 1919
14. [祁门汪氏家谱·卷三·家规](#) 1934
15. [清光绪二十八年周敦睦堂立协议约](#)
16.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汪呈高等立合同议据](#)
17. [清同治五年五月方寿福等立议合墨据](#)
18. [清同治三年十月\[歙县\]汪方氏立完结墨据](#)

相似文献(0条)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4001.aspx

下载时间: 2010年3月22日